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星徽精密当前经营状况稳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星野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

本次星野投资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述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提议，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本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同时，上述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